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85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2月29日10时7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小型普通客车在罗湖区罗沙路兰亭国际名园路段违法停车，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取证。相关违法行为的信息经被申请人审核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

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6年1月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5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2025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深公交（通）〔2025〕155号）第二条规定：“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包含交通繁忙路段312条、普通严管路774条。交警部门将对上述路段从严管理，对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严格执法”；附件《交通繁忙路段明细一览表》显示，罗沙路全段属于交通繁忙路段。《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件《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序号2（违法编码440206187000）中“从轻”裁量阶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违规停车的，处500元罚款。

本案，综合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在罗沙路兰亭国际名园路段违法停车，该路段为交通繁忙路段，依照前述规定应当处罚款500元。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人在车上，车辆前方未设置提示警示牌，被申请人应当先电话通知其驶离。本机关认为，首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图片证据显示，涉案路段已设置交通繁忙路段标牌及禁停标牌，申请人停车位置路面亦施划有明确的黄色方格线及黄色实线，禁停信息明显，申请人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应知晓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含义。其次，罗沙路全段属于交通繁忙路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全时段严格执法，被申请人在对该路段违停行为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并无不当。因此，申请人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